

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

Property Agencies Association Ltd

香港九龍亞皆老街 98 號富都大廈 1 樓 18 室 Rm.18, 1/F, Fu Tao Bldg., 98 Argyle St., Kln. HK

Tel: 2368 2438 Fax: 2368 4690 Web: www.paa.com.hk

致：《200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對《200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地產代理及普通市民一般只處理簡單租約(泛指非經律師行草擬的租約)的印花稅繳費事宜，故我們僅就此範圍表達如下意見：

1. 現有系統與新系統的比較。

由下表可見，新系統較現有系統更為優勝。

簡單租約之印花稅處理程序比較

系統 形式	現有		新系統		
	親身	郵遞	親身	郵遞	電子
程 序	帶同租約正本往政府部門	將租約正本及自行計算之稅款寄出	填備申請表往政府部門	將申請表及自行計算之稅款寄出	申請書可於本身之電腦處理
	填寫、呈交申請表及由政府職員計算稅款 (排隊輪候)		呈交申請表及自行或由政府職員計算稅款 (排隊輪候)		電腦網絡填寫及呈交申請表
	繳付稅款 (再次排隊輪候)		繳付稅款 (再次排隊輪候)		電子付款
	等候及領回加蓋印花之租約 (約 5- 20 分鐘)	等候及收取加蓋印花之租約信件	等候及領回加蓋印花之證明書 (約? 分鐘)	等候及收取加蓋印花之證明書	數天後電腦網絡接收及列印證明書
評論	需親身前往政府部門辦理。	因恐防郵遞失誤，一般很少採用。	效益與現有系統分別不大，但無需帶同租約。	因無需郵寄租約正本，不使用電腦者應會喜歡採用。 地產代理可藉此減少行政費用。	較便利、快捷。 地產代理可減少行政費用。

地產代理聯會有限公司
Property Agencies Association Ltd

2. 虛報資料

新系統由使用者自行填報資料，製造了虛報資料以少交稅款的空間，但此舉涉及刑事罪行，相信情況並不普遍。

3. 署長的權力

現有系統需提交租約正本予印花稅署審核，完稅後需補繳稅款的情況極少。新系統的“署長要求申請人出示正本”有否設定期限？印花稅證明書簽發後，署長是否仍保留該權力？有否期限？此期限是否配合市民保存租約文件的年期習慣？

4. 自動計算稅款

新系統在電子填表方面，應內置自動計算稅款的程式：當使用者輸入有關資料(如：租期、租金)後，程式可立即顯示應繳稅款，節省使用者翻查稅費(及不時修訂的稅費)的時間，亦可避免自行計算的錯誤。

5. 結 論

我們基本上贊同草案的建議。

無論如何，電子化程序是社會進步的必然趨勢。